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公管办〔2021〕4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安阳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等从事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本办法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的对应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第四条 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方便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业务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凡有意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诚信库。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市通用”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在符合住建、交

通、水利、财政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予以登记。

第六条 网上登记信息内容包括：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资格等个人信息；

（三）平台登记程序要求的其他必要信息。

以上登记信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公开。代理机构对网上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更新其信息内容。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应是本单位职工，并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

（二）熟悉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熟练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四）熟悉开评标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五）具备从事交易代理的其他相关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网上信息登记且不能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招标代理业务：

（一）企业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企业法人在“信用中国”或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且仍在“黑名单”有效期之内的；

（三）企业法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近1年内（自实名登记截止之日起追溯1年）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其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在本市辖区范围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限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且未解禁或未被取消限制的。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二）提供的代理项目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三）接受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如实反映代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四）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进场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完成网上信息登记的代理机构仅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后，应当组建能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组并明确负责人，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报备。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后，承担以下职责：

- （一）受招标人的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报批（备）；
- （二）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三）协助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 （四）组织开标、服务评标、协助定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五）协助招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 （六）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七）配合相关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情况书面报告；
- （八）配合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九）对所代理项目的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并移交；
-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的市场中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格开展恶性竞争。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其他法定媒介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对交易全流程形成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隐匿或者销毁，并及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对本领域内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相关行为的见证、记录工作。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各类培训。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和有关市场交易主体对网上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开展进场行为信用评价，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利益；

(三)与所代理项目的竞争主体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四)从事同一项目的交易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五)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六)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编造交易文件;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且达到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

(二)不按项目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国家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四)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

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的；

（五）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六）接收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的，或“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相关操作的；

（八）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干扰评标工作的；

（九）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其他情况的；

（十）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交易信息的；

（十一）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或者质疑不答复、不理睬，继续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后续活动的；

（十二）不按规定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情况的；

（十三）进行询标时，未配合通知投标单位到指定询标区域进行澄清说明的；

（十四）进入评标现场前未将通讯设备按要求存放或在评标区域内接打电话的；

（十五）不按要求当场复印留存评标报告和相关资料的；

（十六）不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报的数据不准确、上传的内容不完整的；

(十七) 不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的；
(十八) 向中标人转嫁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
(十九) 故意损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施、设备的；
(二十) 不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现场秩序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失信代理机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依法实行市场禁入。

第二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